信用修复明白纸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将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在达到最短公示期后，被处罚单位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将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现将信用修复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行政处罚信息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被公示后，会对被处罚单位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在最长公示期（三年）内通过信用修复可将行政处罚信息撤销公示。因此，被处罚单位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结束后应尽快进行信用修复，避免对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二、信用修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做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三、在满足信用修复所需条件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找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点击右侧“在线申请修复”，提供相应的修复材料，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